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0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0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2012年03月0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4,200万元人民币。目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需要川润动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至2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涉外保函。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起止期限为2012年08月20日至2014年08月31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21日